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